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6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凌 剑：

公民身份号码：4453811 52879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道村村委竹华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0日对你位于罗定市苹塘镇瑞平村委由里塘李 青家门口的堆放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2月18日至19日期间，你联系云浮市云城区洪盛建材贸易部的潘 共安排司机黄 表分别驾驶号牌号码为粤WN6395（粤WJ879挂）和粤WR6702（粤WV708挂）的货车，将云浮市丰亮石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灰白色不明污泥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村委细尾坑装运至罗定市苹塘镇瑞平村委由里塘李 青家门口就地倾倒，堆放场地没有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为露

天堆放。检查时，约有 20 吨灰白色不明污泥倾倒在现场堆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2021 年 12 月 20 日、29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凌 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

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